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6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3 月 27 日下午 3 点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实到董事 9 人，阮澍先生、胡明峰先生、郭韶智先生、郑彬先生为现场表决，赵海涛先生、刘波先生、李青原先生、洪葵女士、梅建明先生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阮澍先生主持，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将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租赁期限 3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3 月 27 日下午 4 点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孙茂万先生、张莎莎女士为现场表决，蒋海先生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茂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一)因经营需要，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拟将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租赁期限 3 年。

(二)广济药业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与招银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 2 幢 21 层、22 层、23 层一单元、24 层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施顺华

5、注册资本：1,200,000 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2707244B

7、成立日期：2008-03-28

8、营业期限：2008-03-28 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一般进出口贸易)；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仅限于远期类、期权类、掉期类等三类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招银租赁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71,084,228 千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8,743,233 千元，2022 年 1-9 月份净利润为人民币 2,490,865 千元。

12、招银租赁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招银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名称：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等

2、标的物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交易标的归公司所有，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该项交易标的物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228,320,301.57 元，净值为人民币 160,175,330.21 元。

5、所在地：公司设备所在地。

四、融资租赁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等

2、融资总额：人民币 14,000 万元

3、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

4、租赁期限：每批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 36 个月

5、计息利率：4.38%(挂钩 LPR 利率按年浮动)

6、托管费：托管费率 0.1%，项目投放后一次性收取

7、租金支付方式：按半年付款，等额本息，3 年共 6 期，每半年支付租金(以最终同招银租赁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合同，具体融资金额、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实施细则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融资租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六、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招银租赁签署本次融资租赁事宜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七、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盘活固定资产，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本次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9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公司”)开展的借款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济药业控股子公司孟州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焦作分行”)为了保障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向建设银行焦作分行申请授信，批复明细如下：敞口额度 3000 万元，期限 1 年，年利率为基准利率；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广济药业拟对为上述业务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期限、额度以公司与建设银行焦作分行签署的担保协议实际约定为准。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合同相关的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3661855663T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胡勇干

5、注册资本：叁亿捌仟玖佰伍拾叁万肆仟捌佰捌拾叁圆柒角贰分

6、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24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公司住所：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淮河大道 81 号

9、经营范围：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按照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名称和有效期限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其中广济药业出资 379,534,883.72 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7.43%；孟州市金玉米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00,000 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57%。

关联关系说明：孟州公司的另一股东金玉米公司主要股东为孙建光先生，其持有金玉米公司 82.56%的股份，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玉米公司 17.44%的股份。

金玉米公司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由于目前本公司的其他股东包括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个人在内的投资者，经常发生变动，本公司未知金玉米公司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孟州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577,598,432.45	546,791,356.51
负债总额(元)	144,247,828.83	73,565,057.91
银行贷款(元)	32,000,000.00	30,039,875.00
净资产(元)	433,350,603.62	473,226,298.60
营业收入(元)	98,495,797.19	199,884,514.48
利润总额(元)	-39,875,694.98	-34,760,421.58
净利润(元)	-39,875,694.98	-29,297,402.39
资产负债率	24.97%	13.45%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孟州公司向建设银行焦作分行开展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为公司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建设银行焦作分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权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根据其经营发展的需要作出的，且担保额度和担保期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孟州公司向建设银行焦作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的法律文件。

2、担保风险判断：

董事会认为：孟州公司是公司主要的控股子公司，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其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此项借务。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3、其他股东担保情况说明：

董事会认为：孟州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97.43%、孟州市金玉米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7%。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金玉米公司作为孟州公司的股东，以财务投资为主，未实际参与经营，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4、反担保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孟州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有效控制的范围内，故不再要求控股子公司对公司进行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孟州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孟州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慎重研究做出的决定，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7,490 万元(包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18.80%(归母)。其中，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为参股公司湖北长投安华酒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90 万元，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为控股子公司孟州公司提供担保 1.2 亿元，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为控股子公司孟州公司提供担保 9000 万元，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为控股子公司孟州公司提供担保 3000 万元。

目前，除前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无发生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043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纬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江西纬科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康生化”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江西纬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纬科”)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担保，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14 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子公司江西纬科的担保余额(实际发生的仍在担保期内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饶分行”)在上饶市信州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江西纬科履行债务提供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担保金额。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江西纬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3MA3952AX7T

2、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日期：2020 年 03 月 04 日

5、法定代表人：赖谭平

6、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街道金惠路 15 号(玉山县高新区内)

7、经营范围：

薄膜复合材料及光伏配套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塑料制品、化工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POE 太阳能电池胶膜的研发、生产、销售；POE 原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江西纬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进行信用评级。

10、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09 月 30 日(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48.25	11,803.88
负债总额	20,687.90	10,314.05
净资产	160.35	1,489.83
资产负债率	99.23%	87.38%
项目	2022 年 1 月-9 月(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59.38	2,086.59
利润总额	-2,356.38	-1,725.25
净利润	-1,796.17	-1,316.06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债务人：江西纬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贰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延迟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延迟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被担保方江西纬科为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虽然上述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实际发生的仍在担保期内的担保金额)为 20,4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2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1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聘任邓文轶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公司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审议通过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及 2023 年投资计划安排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投资计划 26.00 亿元，2022 年完成投资 25.66 亿元。2023 年投资计划 39.08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30 亿元，股权投资计划 9.08 亿元。公司 2023 年投资计划纳入 2023 年年度预算，作为年度预算议案的组成部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结合 2023 年投资计划和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对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计划进行了预计：2023 年，拟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不包括向关联企业进行的资金拆借)申请债务融资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情况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债务风险防控方案的议案》

公司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代行总会计师职责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意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陈庆前先生暂时代行总会计师相关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总会计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听取《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事项行权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二届五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3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网能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二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邓文轶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二届五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邓文轶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邓文轶先生简历

邓文轶，男，汉族，1978 年 10 月出生，湖南武冈人，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6 月参加工作。已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南网能源公司总法律顾问；2021 年 5 月至今，任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贵州有限公司监事、南方电网综合能源(云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南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邓文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邓文轶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邓文轶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27057　　债券简称：盘龙转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盘龙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最后转股日：2023 年 3 月 29 日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前，持有“盘龙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盘龙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收市后，距离 2023 年 3 月 30 日(“盘龙转债”赎回日)仅剩 2 个交易日。

2. “盘龙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盘龙转债”，将按照 100.05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 “盘龙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9 日

2. “盘龙转债”赎回日：2023 年 3 月 30 日

3. “盘龙转债”赎回价格：100.05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70%，且当期利息含税)

4.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4 月 4 日

5.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 年 4 月 7 日

6. “盘龙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 年 3 月 27 日

7. “盘龙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 年 3 月 30 日

8.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 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盘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盘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盘龙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盘龙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盘龙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盘龙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 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3323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开发行了 2,76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7,600.00 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306 号”文同意，公司 27,600 万元可转债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盘龙转债”，债券代码“127057”。

2. 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3 月 9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公司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3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3. 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盘龙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6.59 元 / 股。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21 年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2021 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盘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26.59 元 / 股调整为 26.41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4. 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盘龙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26.41 元 / 股)的 130%(含 130%，即 34.33 元 / 股)，已经触发“盘龙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盘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05 元 / 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 / 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3 月 3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 3 月 30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7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 i × t/365=100 × 0.70% × 27/365=0.05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05=100.05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盘龙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盘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盘龙转债”停止交易。

3. 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盘龙转债”停止转股。

4. 2023 年 3 月 30 日为“盘龙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盘龙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盘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 2023 年 4 月 4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4 月 7 日为赎回款到达“盘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盘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盘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盘龙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盘龙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1 日)交易“盘龙转债”情况如下表：

名称/姓名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谢晓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1,199,285	0	1,194,285	5,000
谢晓锋(董事)	23,700	0	23,700	0
张水平(董事)	36,505	0	36,505	0
张志红(董事)	36,000	0	36